

2025 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的

“中国工商银行（阿拉木图）”股份公司
银行业务一般条件规则（会议纪要第 8 号）

“中国工商银行（阿拉木图）”股份公司
法人存款和贷款的最高金额、期限和利率

№	金融产品名称	限定金额		限定期限		边际利率，%年利率		有效年利率
		Min	Max	Min	Max	Min	Max	
5.	贷款，包括信用额度下的贷款	经双方商定	在每个借款人的风险限额内	经双方商定	经双方商定	USD 0,1% или SOFR+ 0,1%	USD 15% или SOFR+ 10%	USD 0,1% - 20%
						KZT 不低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基准利率，在决定向借款人、银行授权机构提供贷款时生效	KZT 30% 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基本利率，在银行授权机构决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有效的利率+ 10%	KZT 8%-46% (由抵押品担保的银行贷款，年有效利率高达 35%)
						RMB 0.1%或者 Shibor +0.1	RMB 0.1%或者 Shibor +0.1	RMB 0.1%- 36%
						EUR 0.1%或者 Euribor +0.1%	EUR 30% 或者 Euribor +10%	EUR 0.1%- 36%